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5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13
1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奥地利）

1.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四十九、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有关简要记录（A/C.2/31/SR.47, 49, 54, 55 和 59）载有讨论的情况。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A/31/88 和 Add. 1 和 Add. 2）；
- (b) 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A/31/149）；
- (c)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为递送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文件给秘书长的信（A/31/197）；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F节（A/31/3）¹。

4.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介绍性发言，他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也作了补充性发言²。

一

5. 苏丹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1/L.40）：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1/L.40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2段，决议草案一）。

二

7. 瑞典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2/31/L.55）：奥地利、孟加拉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

² 补充性发言全文见A/C.2/31/15。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希腊、冰岛、伊朗、伊拉克、约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2/31/L. 68)。主管财政事务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在同次会议上交了言。

9. 下列各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法国、民主也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兰、日本和联合王国。

10. 委员会也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A/C. 2/31/L. 68 号决议草案 (见下文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11. 下列各国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塞俄比亚、墨西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部份地区最近在收成季节的紧要阶段缺乏雨水，
考虑到因而在资源方面对埃塞俄比亚政府产生的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救灾和复兴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紧响应遭受旱灾地区的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1876(LVII)号、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1. 促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灾和复兴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和3441(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1876(LVII)号、1971(LIX)号和1986(LX)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愿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并加强提供它们对埃塞俄比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上述第1和2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特别规定采取措施支援该办事处活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以及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2(XXX)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14段,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6(LX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的最适当方法,

意识到为便于规划起见,大会似需就今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筹措经费的方式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³ 和协调专员在其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⁴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目的在于提供动员和协调救灾的有效全球性服务,其中特别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害评估、优先需要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3. 确认如协调专员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说的,⁵ 将需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核心方案的活动;

4.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关于继续具有健全经费基础的核心方案的提议,其中应包括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5.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对目前由大会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规定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相当大一部分的经费,作为保证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并使大会能够根据尽量详实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6. 决定把根据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复按照第3440(XXX)号和3532(XXX)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以期保证可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费仍足以应付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³ A/31/88 和Add. 1和2。

⁴ A/C.2/31/SR.47。

⁵ A/C.2/31/15。